

附件 1: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光军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马水媚、一级建筑建造师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1064.00074	2022年3月29日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600平方米(含公摊)。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59785">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59785</a>
2	海辰储能龙华研发基地办公区装修项目	792.1920	2023年5月25日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960平方米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4016">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4016</a>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	/	/	/	/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近 3 年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类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出示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备注
1	上屋小学仓管室、校医室维修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2022.9.8	优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2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12.22	优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	2022.8.30	优	

	园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幼儿园			
4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总校区消防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2023.6.25	优	
5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学生宿舍洗手间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2022.10.20	优	
6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4.12.5	优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药房升级改造项目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23	优	
8	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花园一期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2022.4.5	优	
9	莲塘街道莲塘口岸东广场改造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2022.5.6	优	
10	尖岗山分园班级走廊挡雨棚安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2022.10.28	优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要素数量大于指定数量的，招标人只对指定数量序号前 N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5、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全通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信息平台 | 金通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信息平台 | 金通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信息平台

https://jz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968870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709059801-BD-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6. 1 请务必为必须提供的数据, 其中第2项及第5项若数据未登记, 可以合同作为补充材料(需在合同中体现)。

证明文件截图(若一个界面无法完全体现, 可提供多张)应当体现:

- 1、项目名称
- 2、中标日期
- 3、中标单位名称
- 4、查询时候的北京时间
- 5、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非常重要体现)

在这里输入你搜索的内容

关闭

查询的北京时间

## 二、履约评价

### 1、上屋小学仓管室、校医室维修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700100101Y
项目负责人	周丽			联系电话	0755-28166422
工程项目名称	上屋小学仓管室、校医室维修工程 (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21.5596.9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 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已按合同约定设计需求履约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陈平 2022年9月8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按合同约定设计需求履约完成</p> <p>陈浩 冯世平 张浩 周丽 黄磊 钟俊 2022年9月8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周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2022年9月8日</p>				

工程编号: 44039320220617001000101Y

合同编号: SWXX9C202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上屋小学仓管室、校医室维修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屋小学仓管室、校医室维修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宝安区上屋小学工程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上屋小学仓管室、校医室维修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施工阶段)。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整

(小写): 21.559698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3264.31 元 (已包含在前述合同价款中)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单价以有相关资质的预算编制(工程造价)公司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宝安区上...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  
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  
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666603  
传真: 0755-266666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2、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		
合同金额	10640007.4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斌锋		
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综合评价得分	93.3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	<p>评价等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 2025.12.22</p>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16、17、20、22层

发 包 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括、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即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做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做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潘霞云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 16、17、20、22 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含公摊),每层核心筒建筑面积约 519 平方米,现有功能为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空调系统。其中,公共区域为大厦大堂、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大堂、公共走廊;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配置标准装修;空调系统安装至末端,办公区域出、回风口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采购),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施工(包括采购)相关的其他工作;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工作;

4、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以发包人书面审定版本为准)。

###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本项目定标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设计、采购、施工、预算造价编制和审核、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项工作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等相关工作。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的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直接施工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单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审核要求，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1—2020）等相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招标文件之《发包人要求》等有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肆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10640007.4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370000.00），施工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 10270007.40）。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技术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2)技术规格书；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3958312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 3、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附件 4:

####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40050001
项目负责人	梁桂珍	联系电话	18681569965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联系电话	18218723788
中标金额	97.858044(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已按合同履行完成</p> <p>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熊军</p> <p>注册号44025367 有效期2024-10-11 2022年8月30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已按合同履行完成</p> <p>曹晓东 梁桂珍 刘建峰</p> <p>2022年8月30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梁桂珍</p> <p>2022年8月30日</p>		

工程编号：440393202206140050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花园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_\_\_\_\_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施工阶段）（包含节假日在内）。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_\_\_\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元肆角肆分

(小写)：978580.4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3460.91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注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新村幼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 道宝源新村内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陈 毅 刘 军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光 军
电 话:		电 话:	0755-26666603
传 真:		传 真:	0755-2666660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12440306MB2D586707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	518102	邮 政 编 码:	51810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4、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总校区消防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施工企业信誉评价表

工程名称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总校区消防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江路 339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备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施工合同履行情况	√			
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质量管理情况	√			
安全管理情况	√			
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工程进度情况	√			
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情况	√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突发事故、事假应急处理情况	√			
整体工程	√			
<p>建设单位总体评价：</p> <p>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故给予该施工企业优秀评价。</p>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20日</p>				

---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总校区消防系  
统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方：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7 日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总校区消防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

发包方：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江路 339 号

联系人：李宇航

联系方式：13610221566

项目负责人：李宇航

联系方式：13610221566

承包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联系人：马光军

项目负责人：王宇

联系方式：13923886647

联系方式：0755-26666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总校区消防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江路 339 号

3. 承包范围：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总校区消防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包设计、包施工图编制（含预算，盖有正式出图章及相关专业的注册造价师章）、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方完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服务、包检测检验、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同时包括成品保护，垃圾外运（按广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施工现场清理等，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结算（含审计）、设计总体管理及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本次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本（图形）文件要求及设计深度均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图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文本说明（含设计构思、功能分析说明、经济指标说明及项目估算等）；
- B. 方案设计总平面图；
- C. 重点部位施工图；
- D. 设计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必要图纸。
- E. 根据施工图纸内容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 F. 其他：其他发包方委托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

承包方应在本项目最高限价内（含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预算编制费）进行限额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采购人将对承包方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核，但不因此免除承包方设计及预算编制缺漏项的责任。承包方编制的预算不应超合同价，并需经发包方复核及确认。

(2) 工程采购部分：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承包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3)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方完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服务、包检测检验、包材料送检、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同时包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垃圾外运（按广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施工现场清理等内容。本工程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并确保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火灾自动灭火系统（含消防水池）				
1	学生宿舍 A 栋自动灭火系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项	1
2	B 栋自动灭火系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项	1

3	学生宿舍C栋自动 灭火系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项	1
4	学生宿舍D栋自动 喷水灭火系统	本栋2层, 每层10间, 共20间房间, 面积 629.31 m <sup>2</sup>	项	1
5	学生宿舍E栋自动 灭火系统	本栋2层, 每层10间, 共20间房间, 面积 689 m <sup>2</sup>	项	1
6	教学楼自动灭火系 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有重要设备房见建筑表	项	1
7	综合楼自动灭火系 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有重要设备房见建筑表	项	1
8	饭堂自动灭火系统		项	1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学生宿舍A栋自动 报警系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项	1
2	B栋自动报警系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项	1
3	学生宿舍C栋自动 报警系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项	1
4	学生宿舍D栋自动 报警系统	本栋2层, 每层10间, 共20间房间, 面积 629.31 m <sup>2</sup>	项	1
5	学生宿舍E栋自动 报警系统	本栋2层, 每层10间, 共20间房间, 面积 689 m <sup>2</sup>	项	1
6	教学楼自动报警系 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项	1
7	综合楼自动报警系 统	面积及层数见图纸	项	1
8	饭堂自动报警系统		项	1
三、消火栓系统及消防给水系统				
1	消火栓系统	需替换旧消火栓管网, 以图纸设计为准	项	1
2	消防给水系统	以图纸设计为准	项	1
四、应急照明系统及其他				
1	应急照明系统	以图纸设计为准	项	1
2	消防设施系统	以图纸设计为准	项	1
3	消防水系统	以图纸设计为准	项	1
4	灭火器	以图纸设计为准	项	1
5	应急广播系统	以图纸设计为准	项	1
五、指示标志				
1	消防相关指示标志		项	1
2	学校所有建筑物门 牌号及其他指示标 志		项	1

六、附属工程				
1	其他	以实际情况为准	项	1

4. 包干方式：工程设计费按固定总价包干；工程施工费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预算编制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图纸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承包人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调整（合同明文另有规定可调增或调减的除外）。

5. 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定为 35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5 个日历天，施工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其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7.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第二条 发包方工作**

1. 负责提供设计所需原始资料、功能要求。
2. 应保护承包方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3. 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
4. 负责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设计款、工程款，依据承包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
6.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第三条 承包方工作**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接到设计任务时，第一时间组织各专业承包方员现场调研，汇总专业意见后出方案设计图，经由发包方确认后出施工图。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书面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施工开始前，设计方应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勘察现场，确认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 2、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
- 4、承包方接到设计任务后，按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表及承包方员专业分工安排表，提

---

交发包方相关项目负责人。

5、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开始后，当接到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反馈时，相关承包方人员须马上到现场进行处理；除此以外，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到施工现场检查设计与现场是否有冲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7、承包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能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发包方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8、工程档案资料，需要承包方签名盖章时，承包方应及时配合。

9、承包方应定期给发包方检查维护更新设计文件电子版本运行所需要的软件。

10、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承包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12、承包方按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负责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同时包括成品保护，垃圾外运（按广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清洗施工现场等全部内容，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恢复原状，包装修修复。完工后，负责编制竣工文件。

13、严格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承包方需保证按照本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相关技术参数符合项目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验收法规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工程验收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获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2) 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对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14、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主材、设备，订货前，承包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

---

样品给发包方，发包方确认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发包方有权拒用，并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5、承包方须服从发包方管理，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及粉尘；施工时间及场地围蔽的要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围蔽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的要求。承包方运输材料时需采取措施将对运动场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6、承包方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学生的安全，并不对学生进行干扰。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施工人员及材料运输应走专用通道。

17、承包方到指定位置使用水、电（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量收费，收费标准按国家相关部门对学校现行收费标准执行）。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明火煮食及住宿，食宿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8、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与发包方沟通，承诺全程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更换承包方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和施工人员。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施工中不得更换。

19、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发包方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0、承包方不可野蛮施工，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事故及其它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含税）**

（一）币种：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金额：

1、工程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零壹拾叁元陆角叁分。（¥：69013.63）。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采购限价×（1-设计费成交下浮率）】**

2、工程施工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玖元零叁分。（¥：1464629.03）。工程施工费=[工程施工费采购最高限价]×（1-施工费成交下浮率）]

3、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1533642.66）（合同总价=工程设计费+工程施工费）

4、施工工程款及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相应承包方，承包方提供相应内容的发票。

(四) 本合同结算原则如下:

1、工程设计费结算: 以第三方结算审定为准。

2、工程施工费结算: 按实结算。工程量按经发包方认可的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 未做施工的, 则相应地在结算时扣减, 综合单价按经发包方审定的预算清单为准。最终工程施工费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施工费。

3、本合同工程施工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采购方通过第三方结算审定价为准。

4、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工程变更, 承包方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 并及时形成书面文件告知发包方, 办理由发包方确认的变更单(附预算)后方可施工, 本项目变更单及工作联系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待完工时, 以发包方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 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方批准的增加工程、变更项目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项目等视为新增项目, 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相同的项目, 则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 取最有利于发包方的相同适用项目综合单价;

②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 但存在类似项目, 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所换算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 由发包方、监理单位(若有)、承包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 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 采用清单计价法,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定额采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 则由承包方报给发包方审定。定额使用与报价保持一致, 施工期间发生变化不做调整。

B、人工费、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 5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具体以当期最新发布文件为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 由发包方、监理人(若有)、承包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在发包方未回复具体的审核价前,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停工或拖延施工为借口, 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

C、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用不计取。

---

5、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图、结算文件等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

#### **第五条 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1、设计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收到中标方的请款函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50%；设计完成移交成果文件后，收到中标方的请款函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0%；剩余设计费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收到中标方的请款函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100%。

##### **2、施工费用支付**

施工费支付：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施工计划并经采购方审核确认，施工方进场施工起，收到中标方的请款函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暂定工程施工费的 30%作为备料款；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审定预算工程量的 60%后，收到中标方的请款函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施工费的 60%作为进度款；当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收到中标方的请款函 15 个工作日，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施工费的 85%作为进度款；工程结算审定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结算审定总价 3%为期 2 年“见索即付”的质量保函），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2 年缺陷责任期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函原件。

备注：实际支付日以发包方转账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图、结算文件等有关书面资料送交发包方。

##### **3、质保金**

(1) 质保金额：工程施工费结算价的 3%。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审定总价 3%为期 2 年“见索即付”的质量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2 年缺陷责任期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函原件。

####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发包方责任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相应天数。
2.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由承包方出具工作联系函，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工期可相应

顺延。

#### **第七条 关于设计成果、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的设计施工图蓝图，一式四份；
- 2、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地区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因质量事故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承包方赔偿。

4、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10\_日（不含在工期内）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应在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第八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种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见证取样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和构配件。

检测机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报送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计划、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构配件检验试验计划，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确定检验抽样方案，全部按方案的见证采样要求由发包人见证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验结果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施工单位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材料检测事宜，并给与交通保障。

样品检验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构配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合同工程使用，检验报告交给承包人作为质量验收资料；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按规定扩大抽样检验或退场处理。

#### **第九条 关于质量保证**

1. 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包方上门保修，即由承包方派员到发包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发包方有权进行追索。

4. 设备及材料要求：

（1）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该符合“消防工程安装的通用要求管理规范”的有关内容。

---

(2) 具有生产许可证, 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及耐火涂料应有有效的国家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报告。消防电子产品要有有效的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测证书 (包括不限于产品型式认证、产品检测报告和 3C 认证)。

(3) 选用的各类箱屏必须采用机械部和电力部认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进口的电气产品必须有国家商检局检定合格证明, 具有合格证, 设备上有铭牌。

(4) 建筑电气施工中使用的产品如电线电缆, 开关等, 应符合中国电工认证委员会的安全认证要求, 其电气产品上应带有安全认证委员会的安全认证要求, 其电气产品上应带有安全认证标志 (长城标志), 并有合格证, 设备上有铭牌。

(5) 若设计未作特别说明, 镀锌钢管应采用热镀锌钢管, 国标管。

(6) 消防箱需提前送样, 并按发包方确认的样板供货。

(7) 所有设备材料及配件均应选用质量合格产品, 应有出厂合格证书及质检证书, 在订货及选用前, 必须提供样品和详细产品资料给发包方, 经发包方确认后才能采购进场; 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材料, 发包方有权指定相关产品, 承包方不得因报价低于采购价拖延或拒绝采购发包方指定的产品, 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 根据发包方或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 发现承包方供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预付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承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因承包方原因未能完成工程, 除承包方向发包方退回已支付其的全部工程款外, 另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4、未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承包方未按施工图纸及其规定的设计标准进行施工, 或擅自变更施工图纸的要求, 应当支付发包方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立即按照施工图纸返工, 直至符合施工图纸及其规定的设计标

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承包方均应与发包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妥善交接，并按照发包方要求将人员和属于承包方自有的设备、材料撤场。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官方宣告的疫情、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发包方与承包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须按照下列地址进行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江路339

联系人：李宇航，联系电话：13610221566。

承包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联系人：宁永增，联系电话：13923886647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方执 叁 份，承包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方：

(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江路 339 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

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经办人：陈志聪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长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062601040000051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3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666603

签约日期：2022 年 08 月 7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08 月 7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 5、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学生宿舍洗手间改造工程

### 招标项目履约评价报备表（工程类）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20049001
项目负责人	魏国强			联系电话	0755-23098198
工程项目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学生宿舍洗手间改造工程			招标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联系电话	0755-26666603
中标金额	¥149.610284（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9月17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履约评价合格</p> <p>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鄧志輝</p> <p>2022年10月20日 </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同意</p> <p> 魏国强 2022年10月20日</p> <p> 陈树浩</p>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p> 魏国强</p> <p>2022年10月20日</p>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生宿舍洗手间改造工程\_\_\_\_\_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教育城学子路 33 号\_\_\_\_\_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学生宿舍洗手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教育城学子路 3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学生宿舍洗手间改造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小写): 149.610284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195277 万元

项目单价: 见“投标人须知第十二条第3款”的约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40 3301 0000 3819 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二、合同文件

####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以要求最高的标准、规范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以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为准或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依据。

####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施工图4套及相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签订合同后7日内。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也不能外传本工程的详细建设情况和相关技术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A座8-9楼 邮编：518100

8.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教育城学子路33号 邮编：518100

工程师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_\_\_\_\_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平整施工场地、拆除障碍物等，使施工场具备施工条件；根据现场施工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赁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_\_\_\_\_

10 承包人

10.2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十天提供。**\_\_\_\_\_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_\_\_\_\_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与工程相关的以上手续均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因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_\_\_\_\_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应对场地内和场地外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都应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妥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目前现存的市政设施及其他公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学生宿舍洗手间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中全部施工内容。

##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最低为 1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 (最低为 2 个) 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6、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业主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昆 15812510581

施工项目名称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工程总造价	¥35999760.8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本工程施工交付项目</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主要内容:</p> <p>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 2 号楼施工范围: 负 2 楼机电安装、负 1 楼机电安装、厂房 2 楼整装、3 楼整装、9 楼整装、12 楼整装、13 楼整装、1 楼仓库地面改造、1 楼大堂地面改造、屋面空压机房改造、屋面试飞棚安装、屋面环保设备安装; 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园区施工范围: 1 号厂方中庭台阶改造、东边围墙改造、东边氮气站改造、东边路面改造、北边冷却塔基础及机组安装、北边吸烟棚安装、西边篮球场改造; 施工面积约 56230 m<sup>2</sup>, 工程涵盖装饰、高压、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气管道、氮气管道、给排水等施工专业。</p>		
业主单位评价 (公章)	<p>在本次项目履约过程中, 贵司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在工作质量、进度管理、成本控制、服务态度和团队协作等方面均表现优异, 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希望贵司在未来的项目中能够继续保持, 不断提升自身实力, 为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p>		

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 施工合同协议书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刘松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马光军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8204031074 联系人: 盛海兵 电话: 0755-26666603 邮箱: 631661789@qq.com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以诺工业园 2 号厂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Z1230512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要求、验收标准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厂房装饰施工、强电、弱电、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空气、给排水施工及配套设施检测、环评批复、消防报验等。
6. 建设规模：  
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 2 号负 2 楼、负 1 楼、厂房 2 楼、3 楼、9 楼、12 楼、13 楼、屋顶层（不含飞行棚）和园区周边改造工程，用于电子产品贴片、组装、包装等。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2 天，从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捌角叁分整（¥35999760.83 元），含 9%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圆捌角伍分整（¥1440360.85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1) 合约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约条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乙方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 是指乙方完成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 经过乙方进行设计出的图纸所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范围内, 而在乙方所出的图纸及清单中未能达到甲方设计要求或者是设计漏项而需要进行深化设计图纸费、增加的施工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加班费、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材料检验费等)、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空运费、存仓费、运输费、装卸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误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保修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2) 各细项单价不变。

(3) 工程用量方面, 若实际用量超过设计/施工说明及要求、设计图纸、工程标单的预算用量最高值, 则按本合同包干价结算; 若实际用量不超过设计/施工说明、设计图纸、工程标单的预算用量最高值, 则按本合同包干价结算。

(4) 专用合同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的, 以本条款为准。

3.3. 本合同总价视为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所包含的施工范围与内容及考虑了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的价格。依照合同规定, 合同总价不会因乙方未能理解甲方的设计要求参数及范围而导致图纸中没有体现而增加的工程、设计方案不能满足甲方所提供设计求而需要变更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提供清单内的数量、价格、名称、范围、参数的错漏; 及实施过程中配合其它专业或擅自修改等产生的二次费用; 及与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差别而作出调整; 及因其它专业变更或者错漏所产生的二次工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会作任何费用增加。

4. 合同价包括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对工程标单里的每一项内容进行报价, 未报价的视同投标方愿意免费、无条件负责该内容。

(2) 承包人已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费。

(3) 合同总价包含利旧设备应包含拆迁、运输、安装、调试、初次保养费用 (如空调深度

清洗、空调主机保养等)；

5. 本合同总价视为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所需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 招标补充解答说明、充分考虑所设计图纸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 (2) 社会条件的变化 (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 可能给施工带来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乙方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乙方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变动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9) 与其它单位配合协调工作产生的费用; (10) 图纸更新产生的前后不一致以及提供的时间延迟, 深化设计图或相关方案报甲方审核的周期。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技术标准及工程材料为满足规范要求提高标准; (12) 除非另有规定, 乙方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可缺少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设备材料品牌要求清单表;
- (5) 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施工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会因双方发生分歧时, 采用非常手段、极端做法、违法行为而影响发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进度。否则, 发包人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并且乙方需赔偿发包人遭受的一切名誉和经济的损失。
4. 承包人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 因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导致本合同无效等,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合同期内或质保期内, 承包人经营发生变化或营业执照内容变更时, 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发包人。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公司公章及法人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邮政编码: 523770   
法定代表人: 刘苍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9-886099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gl@chino-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账 号: 6951 5805 9691

乙方(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盛海兵  
电 话: 0755-26666603  
传 真: 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631661789@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002 8006 1247

## 7、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药房升级改造项目

###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药房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总价	1832891.98 元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备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施工合同履行情况	√			
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质量管理情况	√			
安全管理情况	√			
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工程进度情况	√			
接受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管理情况	√			
突发事故、事假应急 处理情况	√			
<p>建设单位总体评价：</p> <p>履约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故给予该施工企业优秀评价。</p>				
建设单位：				2022 年 1 月 22 日

## 药房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药房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药库、急诊西药房、中药房、门诊大厅

1.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表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工期定为60天（日历天），工期计算以实际开工日期、甲方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及大厦管理处批准后，乙方进场施工当天起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相应天数顺延工期，并经双方签字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小写1832891.98元，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合同总价包含两年免费维保。增、减项目经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平面图纸或说明1份，由乙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王梓兴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7 按约定依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图纸会审、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林炯烽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管理部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3.8 乙方应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且应将甲方列为被保险人，保额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两天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验收单，甲方应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在收到通知后当天回复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按照合同中预算价格，数量按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有工程变更，一并列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三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 <u>三</u> 次进行	拨款 (%)	金 额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七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916445.9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七日内向乙方支付。	45	824801.39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 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七日内向乙 方支付。	5	91644.60
--	---	----------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5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合格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取工程质量保证金。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应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已付款项的 0.1% 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每个工人每天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折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疫情防控条款**

10.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和属地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照政府机关、属地街道社区以及甲方的疫情防控要求，对乙方派驻甲方提供第三方服务的相关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承担管控义务，并监督、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员工个人防护、健康监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情信息上报、员工流调与隔离安排等方面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10.2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完成加强针疫苗接种，并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沟通确认健康信息和核酸要求。

10.3 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属地及甲方疫情防控要求，导致出现任何疫情扩散传播和个人健康风险的，乙方及乙方派驻甲方提供第三方服务的相关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2.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上门保修。
- 12.2 乙方和甲方约定可以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保险，受益人、费用等另行协议。
- 12.3 其他：无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附件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它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附件一）
- (2) 工程预算书（附件二）
- (3)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附件三）
-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附件四）（如果有就给付）
- (5) 施工进度表（附件五）（开工前给付）
- (6) 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签证确认单（附件六）（变更时给付）
- (7) 施工工期变更签证单（附件七）（变更时给付）
- (8) 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单（附件八）（隐蔽工程验收时给付）
- (9)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单（附件九）（整体工程验收时给付）
- (10) 工程结算表（附件十）（结算时给付）
- (11) 甲乙双方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地税国税登记证的复印件（附件十一），如甲方为个人，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同时甲方应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按指纹。

(12) 如甲方为法人单位，二、十一需甲方盖章外，其他附件有甲方代表人签名即可成为法律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  
江湾商业中心中区五楼、十楼

电话：020-83283288

传真：0208328326

邮编：5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天润路支行

户名：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帐号：02090002121035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0755-26666603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0000001043

年 月 日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 8、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花园一期环境提升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彭工 13827892033

采购项目名称		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花园一期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ZXCG202124314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孙工 13590422722	
中标金额		856585.65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09.20 至 2021.12.18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 积极配合甲方及使用方意见。 2. 严格对材料及工艺把控。 3. 积极完成设计及监理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1月9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工程编号: ZXCG2021243146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花园一期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花园一期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内容包括新建楼梯,室外地面、柱子、天花改造,连廊、无障碍坡道、花坛、台阶、栏杆改造。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如果开工日期提前或延迟，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656585.65) 陆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1期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葛晓兵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6666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上沙支行

账号: 944033010000381956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一、竣工结算：

1、清单内项目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书的单价为准，工程量按监理审核、发包人委托咨询公司审核的工程量结算。

### 2、清单外的项目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等相关定额，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工料机价格采用2019年第02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工料机，参考施工期间的信息价，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则以政府认定的部门、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通过询价共同确定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询价结果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上述方法确定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询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4) 工程量按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3、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_\_%。

4、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最终以政府认定的部门审定价为准，并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承包人不得因审计期限问题提出索赔、利息、滞纳金或其他要求。

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和施工工期，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放弃任何索赔要求。

三、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具使用的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调差。（说明：工期1年以内的项目执行本条款；工期超过1年的，工程管理科室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材料价格调差范围及调差办法。）

#### 四、措施项目的约定

1、本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履约担保手续费、工程保险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倒运）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污排水/降水费、大型机械设备异地租赁费、基坑坑底地面硬化、石方爆破措施费、红线范围内临时道路修建/占用/修复费、防洪排涝防台风费、场地平整费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单位（单项）工程中的投标报价措施费进行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所有措施项目，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费用。确因发包方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经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发生工程变更需增减措施项目的，按施工图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重新计算新措施费。

#### 五、土石方工程约定

1、本工程的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单位（单项）工程

中的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进行结算。结算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以施工图为依据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深圳市相关清单计量规则进行计算。

2、若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勘查资料严重失误导致实际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与按施工图及勘查资料计算的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偏差较大提出需要重新勘察的，由原勘查单位（发包人重新委托的勘查单位）、承包方、监理单位进行三方联测。

（1）根据三方联测结果重新计算的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与按原勘查资料及施工图计算的土方量、石方量偏差 $\geq 10\%$ 的，则按三方联测结果作为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的结算计算依据，发生的勘查费用由原勘查单位承担；（2）据三方联测结果重新计算的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与按原勘查资料及施工图计算的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偏差 $< 10\%$ 的，则以原勘查资料作为土方量、石方量及拆除量的结算计算依据，发生的勘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人未在施工过程中提出三方联测要求而事后反悔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

#### 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

2、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款第 1 条要求或非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所确认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合格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3、一般材料设备（“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表”以外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本款第 1 条要求自行采购，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不予计量。

发  
余  
展  
图  
余  
十  
余  
发  
色。  
及  
,  
角  
0%  
人  
设

4、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表”内自主选用，不得超出该采购范围，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注明。承包人需要采用代替材料设备时，须经监理单位确认并报发包人后方可使用。所选择的代替产品质量标准、性能不得低于参考品牌，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且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见下表：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5、合同期内，承包人自行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承担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得因材料价差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说明：本条为补充条款三的配套条款，工程科室按照工程情况选择此条是否保留）

七、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后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应应对材料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妥善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后续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八、分包

1、按规定可以分包的工程，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资质条件，并确保工程顺利通过各专项验收。承包人进行分包前，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审，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并提供合同原件一份给发包人备案。

2、若承包人不能及时确定分包单位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审，或对同一分包工程确定的分包单位不符合有关规定前后两次被监理和发包人否认，或不及时支付各分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花园一期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工程承包范围。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小写）：/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1、/。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使用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保函内资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 9、莲塘街道莲塘口岸东广场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彭工 13827892033

采购项目名称		莲塘街道莲塘口岸东广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XCG202124261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孙工 13590422722	
中标金额		721485.06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09.10 至 2022.03.14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 积极配合甲方及使用方意见。 2. 严格对材料及工艺把控。 3. 积极完成设计及监理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2年5月6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工程编号: ZXCG2021242616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莲塘街道莲塘口岸东广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莲塘街道莲塘口岸东广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721485.00）柒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嘉晓兴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666660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上沙支行

账号:

账号: 944033010000381956

## 10、尖岗山分园班级走廊挡雨棚安装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92600100101Y		
项目负责人	黎园长	联系电话	0755-23702703		
项目名称	尖岗山分园班级走廊挡雨棚安装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符合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联系电话	0755-26666603		
中标金额	65.81615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邹忠辉 2022年10月18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张小红 杨晓光 黎肖容 2022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10月18日			

工程编号：4403932022092600100101Y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尖岗山分园班级走廊挡雨棚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尖岗山分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尖岗山分园班级走廊挡雨棚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尖岗山分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小型工程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尖岗山分园班级走廊挡雨棚安装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 (施工阶段)。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65.816156 万

(小写): 陆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2976.55 元

项目单价: 65.816156 万 (陆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 (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40 3301 0000 3819 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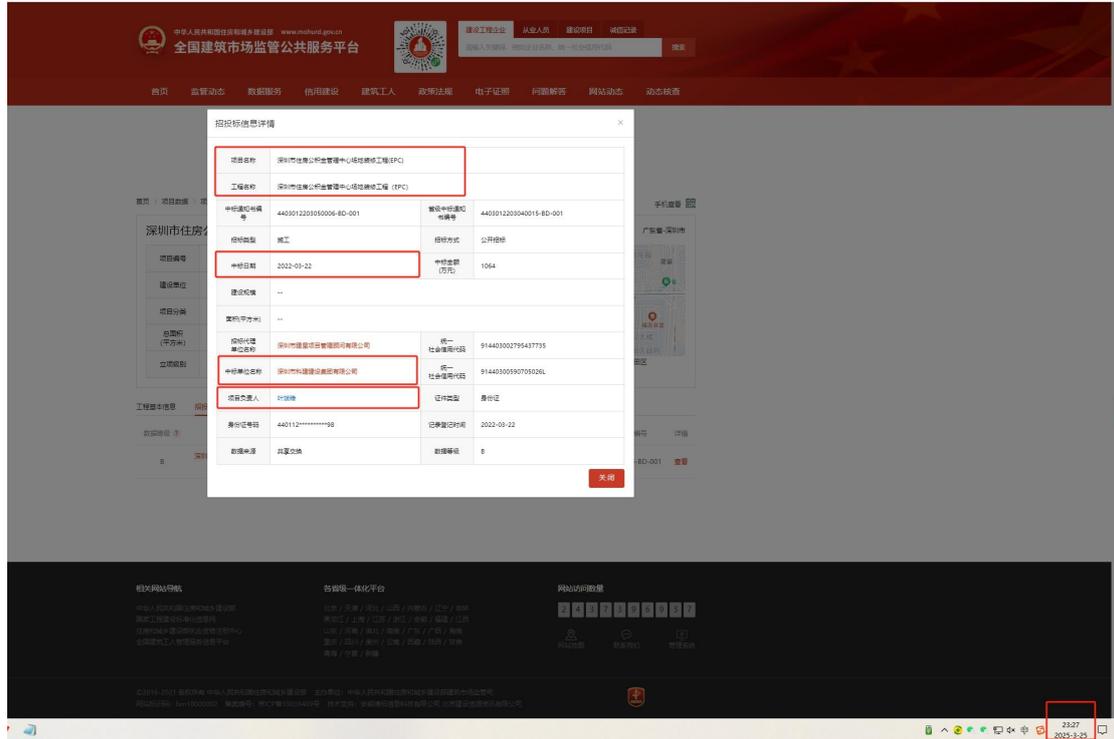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4年10月21日

### 三、企业业绩

#### 1、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2000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4.000740万元

中标工期: 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斌锋



本工程于 2022-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8



查验码: 29492769868361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16、17、20、22层

发 包 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括、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即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做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做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潘霞云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 16、17、20、22 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含公摊),每层核心筒建筑面积约 519 平方米,现有功能为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空调系统。其中,公共区域为大厦大堂、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大堂、公共走廊;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配置标准装修;空调系统安装至末端,办公区域出、回风口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采购),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施工(包括采购)相关的其他工作;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工作;

4、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以发包人书面审定版本为准)。

###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70 日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本项目定标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设计、采购、施工、预算造价编制和审核、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项工作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等相关工作。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的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直接施工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单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审核要求，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1—2020）等相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招标文件之《发包人要求》等有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肆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10640007.4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370000.00），施工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 10270007.40）。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技术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2)技术规格书；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27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27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3958312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  
(EPC)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 深铁置业大厦第16、17、20、22层	建筑面积	8600平方米（含 公摊）	工程造价	1167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2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1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3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黄建坤
副组长	邹新民
组员	叶斌锋 叶观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与装修	邹新民	黄建坤 黄小梅 黄思员 黄婷 杨伟君 叶斌锋 叶观明 梁家宜 黄祥里
给排水,通风 与空调	吴志彪	鲁海平
电气	李学军	唐肖
工程质控资料	张红丹	王昆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专业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开展了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组现场检查及查验，提出部分待整改问题，目前设计/施工单位已完成相关竣工验收问题整改。综上，该工程已基本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以下空白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3147 有效期 2024.12.12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2、海辰储能龙华研发基地办公区装修项目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 海辰储能龙华研发基地办公区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海辰储能龙华研发基地办公区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海辰储能龙华研发基地维修EPC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12306070043-001	合同编号	HCC-PPD-23050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12306060067-HC-001		
合同金额(万元)	792.19	合同类别	其他
建设规模	4414.41平方米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HBRFM-0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5-05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8-29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10:09 2025-3-26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 海辰储能龙华研发基地办公区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30607004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306060067
建设单位	深圳海辰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HBRFM-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8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6-440309-04-01-860215

项目地址: 观湖街道观澜社区澜湾二路6号三一层2号研发楼501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792926-7	刘洪宝	352624*****3X
施工企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90705026L	李玲	430722*****26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 4 3 7 8 7 6 5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10:10 2025-3-26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精装修EPC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  
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

合同编号：HCC-PPD-2305001

发 包 人：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25日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发\\包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精装修EPC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

1.3 承包范围:

(1) 2栋研发楼5~6楼办公区的精装修&智能化系统及弱电设计、施工,原有工程拆除及清理(不含家具、家电采购),面积约为4320m<sup>2</sup>(以最终图纸为准);

(2) 2栋研发楼3~4楼实验区的精装修,工艺机电&智能化系统及弱电设计,面积约为4640m<sup>2</sup>(以最终图纸为准);

(3) 发\\包人指示的工程;

(4) 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设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水排污等工作,以及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保障措施、工作等。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追加、调减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无条件配合。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自发\\包人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进场筹备前期工作;

2.2 完工时间:2023年8月17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5 天(包括筹备前期工作时间、雨季、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若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不一致的,总工期不变。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或者明确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而影响到完工日期的,根

据协商沟通, 确定处理。

雨期、汛期等地区性气候期应在合同期内, 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相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标准验收,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款 7921920 元, 大写柒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不含税总价款 7267816.51 元, 大写柒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 654103.49 元。若无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称的价款均指含税价款。本工程为总价包干, 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深化设计费、样品费、样板工程费、看样定板费用(含打板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送检费、安装调试费、联合调试费、系统检测费、检测检验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清洁费、图审合格通过费用、拆改、报批报建等一切费用。包干总价不因物价变化(含施工期间水、电)、法律政策变化、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变化而调整。

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深化设计, 且不能以深化设计对原设计方案、工艺、材料等的调整而索要任何形式的变更。

项目措施费合价包干, 包干合价不因任何原因(含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费及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专利费、包装、空运、运输、保险、贮存、机械、工具、管理、超时工作、监督、奖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的所需费用, 以达至按时、按质及按需要完成整个工程, 包括使本工程达到“合格”等级的一切费用。

#### 4.2 支付方式:

(1) 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后, 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即人民币 1584384 元(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2) 隔墙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可申请进度款支付至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80 %;

(4) 当承包人将工期内发包人代付的用于本施工项目的所有水、电费支付给发包人,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竣工结(决)算报告审核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至 95 %;

(5)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396096 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零玖拾陆元整) 转为工程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经保修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由发包人全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 4.3 发票事宜: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7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提供相关发票为付款条件之一,承包人迟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至总价款 95%前 7 日内,完成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承包人将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递交给发包人造价负责人后,发包人会在 3 周内完成款项审核支付。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递交,本月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一个月。

#### 4.4 双方指定收付款账户:

发包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行号: 308584001303

户名: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55960729010701

承包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402584009991

户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00280061247

#### 第五条 本工程各方委派的人员

##### 5.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潘伟楷;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9112294555 ;

手机号码: 18850011887 ;

电子邮箱: panwk@hithium.cn。

#### 5.2 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现场工程师

姓名: 叶梓阳 ;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9005016730 ;

手机号码: 15080450798 ;

电子邮箱: yezy@hithium.cn。

#### 5.3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方季屏 ;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6503090011 ;

手机号码: 13430516901 。

电子邮箱: 77365105@qq.com。

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任务书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上人员的职责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当项目现场进度与进度计划出现偏差时,发包人有权利对项目现场管理进行监督及管理,并要求现场施工实施进行;

项目过程中出现各分包单位施工作业,总包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分包单位施工,并做好交叉施工管理。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无。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定,以下联系方式为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通知、协议、函件、发票等)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若各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发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毅;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12-12洪塘北片区郭山南二路与同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1-7F;

电话:18030260560;

电子邮箱:yangyi@hithium.cn。

承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士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9楼;

电话:13828884571;

电子邮箱:77365105@qq.com。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通用条款2.1条所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以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为准。

12.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2.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结合具体工程实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最终审核机构。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行使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1.6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相应条款中约定。

1.10 工程:指发包人发出的施工任务书中所载明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合同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合同期限: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的时间,合同期限届满,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但合同期限届满前已下达的施工任务承包人仍应履行。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 施工场地: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函和电子邮箱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 本工程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6) 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 (7) 投标文件及附件;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 9.1 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认真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与验评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提供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和施工安全设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定,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中对地下沟、管设施和邻近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卫生,符合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清理现场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包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和余土、垃圾清理外运等),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为其它相关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进度的协调,工序的衔接,施工场地的使用,水、电的互相提供,以及施工机械的互相租借等。

(9)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法规,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10) 依照本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接受监理。

(11) 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表格格式(特别要求的除外)。

(1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

(1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1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5) 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报酬, 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和工程保险,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各种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 避免因此影响工程施工,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16) 承包人承担该工艺机电一切保险。

(1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在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程计划向现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供现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审核。工程师在收到 5 天之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合同附件 4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施工任务书、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

26.2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安装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等额安装工程专用发票。承包人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本条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工程签证部分除外）。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应与承包人协商延期付款的约定。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 1《IT 设备甲供&乙供》。

27.2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丢失损坏的材料设备和由此引起工程延期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7.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与供货厂家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办理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单（将多余的材料退回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短缺料的损失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代发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费进入结算，但必须附材料及设备采购委托书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的其它材料、设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组织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属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购的，按照 27.4 条结算。

28.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 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5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并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及设备时, 应经工程师和设计单位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和设计单位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 30、工程签证

发包人对工程签证有如下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照执行, 否则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30.1 估算签证费用在二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

凡二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 必须由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

逾期超过 2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委托尚未竣工部分的工程,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取消工程后, 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尚未竣工部分工程,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竣工资料归档仍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5.5 承包人因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等, 发包人可与未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相抵扣。

35.6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35.7 承包人违约后, 发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8 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外发包的, 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 并直接从本合同中划除相应工程范围并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 并按该部分工程项目总价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 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

35.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延误的, 逾期违约金按 1 万元/天计取, 总工期按期完工的返还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扣款。总工期未按期完工的, 节点逾期违约金不返还, 且超总工期的逾期违约金按 5 万元/天或 0.1%/天计取, 两者取大值; 超总工期 10 日的, 逾期违约金按 10 万元/天或 0.3%/天计取, 两者取大值。且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外发包的, 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 并直接从本合同中划除相应工程范围并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 并按该部分工程项目总价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书面告知承包人, 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另行委托或者发包的事项及工程,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该事项及工程的资料归档备案工作, 完成项目竣工备案, 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35.10 (1) 节点工期: 合同签订完成后 5 天内, 需提交全套施工图纸供业主审图, 每延迟 1 天, 罚款 1000 元;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 须进场施工, 每延迟 1 天, 罚款 2000 元; 合同签订完成 10 天内, 须提供全套家具图纸供业主审图, 每延迟 1

天, 罚款 1000 元; 以上 3 个节点, 罚款方式为累计处罚。但整体工期不延误的情况下, 可免于处罚。(2) 因图纸错误或审图意见未修改等造成的错误, 导致现场施工拆改等, 均由乙方承担损失。

### 36、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住所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6.3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之后, 承包人保证: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 承包人和/或分包人和/或转包人的任何雇员(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或任何工人(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 如农民工等)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访、围攻和堵塞政府机关和建设单位、罢工、游行、威胁跳楼等一切过激性行动, 一旦上述任何人员自行和或被组织、唆使采取任何一种或数种过激性行动, 从而造成任何不利社会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无限期停止支付承包人所有一切款项,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低于人民币伍万元的, 则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因自己的行为导致第三人通过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向发包人主张相关款项的, 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 十一、其他

#### 37、工程分包、转包

37.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工程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进行,执行标准及规范为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较高者为准。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可以约定采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4、图纸

4.1 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到位时间计划,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一式叁套。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透漏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将全部图纸如数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进行合同管理;协助解决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测,按时签署计量和支付凭证;独立、公正、有效的对工程施工实施全面监理。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给予答复。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均应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且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损失、物料上涨损失等。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连续停工 2 天以上的;
- (4) 发包人由于非本身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现场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否则视为工期没有延误。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4、工程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长等工期的变动,未经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无效。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施工任务书、协议书或其他技术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其他技术文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在现场共同核实,并收集影像资料,仅对合同总价及单价外增加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认可签证。签证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同意方可生效。

### 30.2 估算签证费用在二万元及二万元以上工程签证:

凡二万元及二万元以上的工程签证,首先必须向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提交技术方案(附报价书)申请,待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核查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按已核准工程量及预算实施。

30.3 签证资料存在未附影像图片、复印件、签审手续不全、无公章、签证工程发生后超过14个工作日报审等情形之一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承包人在联系单内容施工完毕后14天内报送工程量签证单至监理及现场工程师审核,如逾期报送,默认不予以增补该部分签证费用。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审核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工程变更后14日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31.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31.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1.6 承包人针对变更上报的预算单价,必须完整准确,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报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10%,否则承包人应按超出部分(即:承包人报价减去最终审核结算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造价中扣除该违约金。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5日内对

37.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分包,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7.4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发包人有权对此分包部分不予计量支付。

37.5 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的,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或解除本合同。

37.6 关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的相关处罚如下: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合同视为无效的合同, 对于已经实际取得工程款的有权追回; 对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终身不得承揽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工程施工工作, 并保留诉讼权利。

### 38、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若承包方未按以上约定及时通知工程师, 其不得以不可抗力及任何其它障碍作为其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及免责依据。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8.4 本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各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其本合同义务, 合同的相关期限也应顺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 39、保险

39.1 承包人必须为其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职工足额购买社会保险 (必须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办理相关保险及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它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籍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索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及工程预结(决)算审核。

### 5.3 发包人代表

职权: 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事项与权限为准, 但发包人代表在行使下列权限所涉及事项时必须由发包人盖章批准后方为有效: (1) 同意工程分包; (2) 签发开工通知、同意暂停施工或批准延期;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 同意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 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 (5) 签发各类支付(付款)证书;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 (7) 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 5.4 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

职权: 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投资及现场技术措施进行现场管理; 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现场管理; 负责工程设备材料的验收及质量复核; 协助发包人代表获得工程量核实、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络单、工程签证的初步审核批准的现场依据; 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计量和支付凭证的初步审核。

5.5 发包人代表与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在发包人履行合同中在权限范围内文件有签字权; 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是经发包人代表授权任命的派驻工程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人员, 但不享有发包人代表职权中各项文件的签字权。

5.6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 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7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5.8 本合同工程实行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 其具体职权按照 5.4 条执行。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书面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批准。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确认,工程师负责解释。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未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见本合同《协议书》。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其中验收记录应附相应的图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验收。

17.3 承包人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施工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验收,或未经验收签字,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则承包人违约,工程师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损失。

#### 19、工程试运行

19.1 本工程按照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需要试运行的, 试运行内容与承包人承担的施工范围相一致。

19.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的要求组织工程预验收合格并提供必要的竣工资料后, 安装工程具备试运行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并在试运行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设计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监理单位、承包人等, 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单机试运行合格)。试运行合格, 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参与人员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有关费用。

#### 19.3 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解决。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解决。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负责重新安装和试运行,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人员(包括经批准到现场的来访者)提供有效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护工具, 必须在所有危及人体及施工安全的地方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书面通知工

资料审核完成并出具《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审核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提交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发包人在接到竣工资料及《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审核表》后 10 日内确定工程初步竣工检查日期并向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出《工程竣工初步检查通知》。

32.2 工程竣工初步检查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对承包人的工程作初步的验收检查，并出具工程竣工初步检查意见和整改通知。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善所有检查整改项目后 15 日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

32.3 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总体评价，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报告》并注明验收结论，《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报告》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32.4 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工程投产运行 6 个月后，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总体验收。

32.5 工程竣工总体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对工程整体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竣工总体验收报告》，各方签署后工程正式移交建设单位。

32.6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时间为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肆套（一套正本，叁套副本）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和两套电子数据资料。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单价或总价中，如果承包人不提交竣工资料，则视为工程未达到竣工条件，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32.7 在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中，承包人负责验收的组织或配合工作，保证自身施工部分工程的顺利验收，同时做好工程的移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

32.8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家或行业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分项分部进行，其验收程序按本条款 32.1 款至 32.7 款办理。

32.9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3、竣工结算

33.1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结算必须经过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方可生效并进行工程款结算。

33.2 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不完整,可以书面要求承包人补齐,审核时限顺延至补齐之日开始计算。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

33.4 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否则应当承担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注:承包人逾期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并进行审核,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依据,且委托第三方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上述约定予以认可。

33.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9.2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后的受益, 由投保者享有。

#### 40、担保

40.1 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承包方违约后, 发包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相应责任。

####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承包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出現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3、合同解除

43.1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3 一方依据 43.2 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

必要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5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4、补充条款

44.1 承包人承诺施工材料满足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 坚持采用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 不弄虚作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替换; 且承诺按照投标过程中经发包人审核的招采计划提前完成材料采购, 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承包人须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返工、材料的所有费用; 情节严重者, 除收取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条款有重合的均按严重的条款执行。

4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合同附件作为补充, 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IT 设备甲供&乙供;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4: 《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5: 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商资源库;

附件 6: 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精装修 EPC 工程任务书;

附件 7: 拆分费用类别组成表。

(以下无正文)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每发生一人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7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并有权按照 5 万元/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经发包人核查, 如承包人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医社保及保险证明存在虚假或失实信息,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整理施工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4) 按施工要求提供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进行现场交验。
- (5) 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 负责本工程设备和主要材料的供应, 协调供货进度并负责催交和催运, 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 (7) 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与验收, 办理验收手续, 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
- (8) 负责成立联合验收委员会, 组织整体项目的试运行, 组织各承包单位参与工程达标考核工作,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整体验收。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根据工程需要, 另行协商。

## 9、承包人工作

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及有关行政机关，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救治及赔付事宜，因承包人施工管理、安全防范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付责任，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工期延误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

### 24、工程预付款

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进度报告。

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1) 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其与计划进度相比的情况；

(2) 由承包人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与主要材料的采购到货现状，包括材料消耗和预计需投入的设备、材料数量；

(3) 需要说明的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并附为减少这些情况和弥补已造成的延误，所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4) 承包人需要或希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有关事项的解释、决定和帮助的问题或其它事项。

25.2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需要现场计量的，须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5.3 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及其指定的验收人员审核后，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25.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应与承包人协商延期付款的约定。至延期付款日发包人仍未付款的，发包人除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外，还应按照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工人集体投诉、信访或有其他申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承包人虚假增加工程量的；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所涉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

35.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任一项目未在附件 4《施工进度计划》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在 1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赶工/改工方案》，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若承包人仍未在《赶工/改工方案》期限内完成该项工程或虽已完成但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则自附件 4 约定期限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委托该项工程，且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4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3%的违约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签署时间: 2023年5月25日

## 附件 1

IT 设备甲供&乙供			
	类型 可能调整	设备提供方	设备安装方
机房内 楼层: 6 面积: 约 70 平米 数据机房 B 级标准	空调	乙方	乙方
	排风扇	乙方	乙方
	机房消防和灭火器	乙方	乙方
	配电箱	乙方	乙方
	录像机	乙方	乙方
	机柜之间光纤	乙方	乙方
	机柜之间网线	乙方	乙方
	高架静电地板	乙方	乙方
	吊顶	乙方	乙方
	灯光	乙方	乙方
	供电要求	乙方	乙方
	理线槽	乙方	乙方
	光纤配线架	乙方	乙方
	跳线	乙方	乙方
	网线配线架	乙方	乙方
	机柜	甲方	乙方
UPS 房 楼层: 6 面积: 约 9 平米 数据机房 B 级标准	空调	乙方	乙方
	排风扇	乙方	乙方
	机房灭火	乙方	乙方
	UPS	甲方	乙方
	UPS 模块	甲方	乙方
	供电要求	乙方	乙方
	承重要求	乙方	乙方
	配电箱	乙方	乙方
弱电机房 楼层: 5、6 弱电井 面积: 约 5 平米*2 数据机房 B 级标准	机柜	乙方	乙方
	网络交换机	乙方	乙方
	poe 交换机	乙方	乙方
	摄像头 poe 交换机	乙方	乙方

	PDU	乙方	乙方	
	理线架	乙方	乙方	
	跳线	乙方	乙方	
	配线架	乙方	乙方	
	单模光纤配线架	乙方	乙方	
	单模配线箱	乙方	乙方	
	排风扇	乙方	乙方	
	连接至机房光纤	乙方	乙方	
	连接至机房网线	乙方	乙方	
	供电要求	乙方	乙方	
	UPS 供电	乙方	乙方	
	配电箱	乙方	乙方	
	静电地板	乙方	乙方	
	办公区域 楼层: 5、6	AP	乙方	乙方
		AP 面板型	乙方	乙方
		水晶头	乙方	乙方
门禁 含锁等		乙方	乙方	
摄像头		乙方	乙方	
各个点位 HDMI		乙方	乙方	
各个点位音频线		乙方	乙方	
各个点位电话线		乙方	乙方	
各个点位网线		乙方	乙方	
光纤		乙方	乙方	
投影及幕布		甲方	乙方	
功放音箱		甲方	乙方	
视频会议		甲方	乙方	
闸机	乙方	乙方		

注: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数量和规格以实际签发的领料单为准。

发包人: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精装修EPC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本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合同项下承担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8. 墙体开裂为 2 年;

9. 地面起砂、脱皮、空鼓为 2 年;

10. 地下室墙、板防渗漏 5 年;

11. 玻璃幕墙为 3 年; 防渗漏为 5 年;

12. 门窗防渗漏 5 年、框体、五金配件为 2 年、玻璃自爆为 2 年;

13. 卫生洁具为 1 年;

14. 门锁、花洒、水龙头等易损件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 天内派人免费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抢修,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总价款的 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经保修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到期后, 由发包人组织保修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方可进行保修款结算; 2、对超出保修期限或超出保修范围的工程,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承包人应进行维修服务, 按规定收取成本费和较为优惠的人工费;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七、本保修书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5日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附件 3: 安全施工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责任,据此,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承包人的资质审查由发包人审查确认,承包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与承包的工程相对应的施工资质证书;
- 2、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 3、由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近两年安全施工证明;
- 4、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获取证书情况;

5、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30 人以上的承包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设有二级机构的承包单位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6、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办法。

发包人的审查确认为形式审查,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双方约定要求,也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注意义务。

**第二条**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死亡事故;无人身群伤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设备重大损坏事故。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第四条**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其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

**第五条** 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1、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包括《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 3、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单项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后实施。
-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的;所有作业人员中没有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否则,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上述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并离开施工现场。

5、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并经检验合格产品,符合检验周期。

6、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设备的报装、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

7、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办理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8、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及安全保护设施,并要考虑与其它单位整体的协调性。

9、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发包人备案。

10、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设备损坏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发生的事事故必须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

11、严格按基建程序、施工程序、建设工程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施工。

12、由承包人负责设备吊装的,安全需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工程总造价的 1%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每一次支付工程款时留存)。发生死亡事故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 100%;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次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 30%;发生重伤事故超过一人次时,每增加一人次,再扣除保证金 20%。工程竣工后结算时返还。

**第七条** 发包人发现施工中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施工中存在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一次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第二次仍然重复此类违章,违约金为上笔违约金的 2 倍,以此类推。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5日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海辰深研院基础研发基地精装修EPC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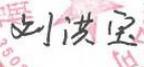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竣工资料真实齐全，经参与方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施工，验收程序有效，满足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9月0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09月0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精装修EPC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0 / 4414.41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国庆	开工日期	2023年 06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李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国庆	竣工日期	2023年 9 月 04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  5  </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  5  </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  9  </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  9  </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  7  </u> 项, 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抽查 <u>  7  </u> 项, 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8  </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  8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0  </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核查5个部工程均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齐全, 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合格; 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好,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  冯伟楷  </u> 2023 年 9 月 4 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u>  刘洪宝  </u> 2023 年 9 月 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李玲  </u> 2023 年 9 月 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冯国庆  </u> 2023 年 9 月 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精装修EPC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 5、6楼	建筑面积	4414.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792.19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4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月 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海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潘惠楷
副组长	刘洪宝
组员	刘恩煌 张永义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刘洪宝 刘恩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控资料	甲方工程师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伟楷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总助		潘伟楷
2					
3	刘洪宝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刘恩理	" " "			
5	李玲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建	李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无项目负责人业绩

